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9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标的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